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5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号)核准,公司向30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80,124,211股,每股发行价格6.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95,999,918.84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28,526,034.17元。2022年12月30日,保荐人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含增值税)后将募集资金余额13,338,732,019.19元划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12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字[2022]47942号《验资报告》。

公司不存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90亿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2.3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待使用募集资金
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前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工程(含精装修工程)1栋(前海-五洲)工程(含精装修)	40.00	6.30	33.70
2	云南金福鑫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35.29	0.57	34.72
3	越南金福鑫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	15.00	3.04	11.96
4	75米水深海上自升式勘测试油平台前置项目	3.00	0.99	2.01
5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40.00	40.00	
合计		133.29	50.90	82.39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人民币:万元)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四道口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四道口支行	02000493120018798	243,274.3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宣武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宣武支行	11010107676000000157	130,672.2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110906268191099	80,643.1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8110701013502478116	7,297.8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宣武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宣武支行	34937309900	339,368.1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宣武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宣武支行	1101016760000001931	0.0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宣武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宣武支行	32897336395	0.0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758919060010903	0.0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宣武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宣武支行	020004931200020563	0.0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宣武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宣武支行	110020287610302	0.0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宣武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宣武支行	020004931200191054	16,295.6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宣武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宣武支行	34027312767	0.00
浙江华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8110701013202539350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8110701013402605327	12,95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51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上市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执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该部分资金将投入公司主营业务,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认购、收购、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5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

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专项意见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8.5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投入公司主营业务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认购、收购、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8.5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投入公司主营业务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认购、收购、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8.5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投入公司主营业务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认购、收购、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8.5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投入公司主营业务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认购、收购、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8.5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

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5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简称:21中山公用MTN001(绿色),代码:1021101362,以下简称“本期票据”),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为2年,票面利率为3.05%,兑付日为2023年7月23日(若遇节假日顺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第一

期绿色中期票据兑付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3年7月24日,公司已全面完成本期票据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515,250,000元,其中兑付本金500,000,000元,兑付利息15,250,000元。由银行向广州市清算股份有限公司代划兑付至票据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期票据的兑付公告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 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 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7月24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03破申879号】和《决定书》【(2023)03破申265号】,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广田集团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2.2023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03破申265号】及《决定书》【(2023)03破申265号】。深圳中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因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3年7月2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为“*ST广田”,证券代码仍为002482。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4.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程序,如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后续公司于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47.72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三路300号国信金融商务中心大厦11-13层

5.联系电话:1784110423、13588027552

6.电子邮箱:zgfdg@126.com

(三)管理概述
深圳中院作出(2023)03破申265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2023年7月24日,广田集团向本院提出申请,以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未有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具备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基础条件,且自行管理有利于配合破产重整程序等事项为由,请求本院许可其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本院认为,广田集团为保持和增加自身经营价值,需要维持公司的日常运营。由广田集团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公司盈利和恢复发展主营业务,对保留和增加公司营运价值具有重要意义,也有利于债权人优先受偿,提高债权人的受偿率。在自行管理期间,广田集团的应依法接受管理人的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一、重整期间广田集团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一)财产调查与监督工作
管理人应主动调查、临时管理人通过适当方式评估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

(二)债权人申报与审查工作
债权人应按债权申报期限,及时申报债权,管理人应依法审查债权申报材料,并依法进行债权申报审查与确认工作。

(三)债权人招募与遴选工作
2023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聘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在报名期限内,深圳特区广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区广田”)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了申报材料并缴纳了报名保证金1000万元。经临时管理人审核,特区广田为合格的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有效。

同意意向重整投资人,特区广田为唯一有效的意向重整投资人。依照《招募公告》的规定,特区广田作为意向重整投资人,与广田集团就重整事宜进行协商并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特区广田的具体投资条件和权利义务以后续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为准。

虽然存在意向重整投资人,但意向重整投资人尚未获得内部审批通过,意向重整投资人能否与公司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等重大不确定因素,而导致意向重整投资人无法确定,意向重整投资人能否与意向重整投资人是否最终确定重整投资人及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有重大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材料均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以书面及通讯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投入公司主营业务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认购、收购、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8.5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5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材料均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以书面及通讯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8.51亿元,使用期限自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8.5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投入公司主营业务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认购、收购、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8.5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等企业金融衍生业务资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5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